

德國郵政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

德國郵政集團（DPDHL）乃居於全球領先地位之物流與郵政服務企業。DPDHL集團旗下有兩個品牌：德國郵政與DHL，前者為歐洲居於領導地位的郵政服務供應商，後者則於全球成長型市場中佔有獨特的行業優勢，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性的國際快遞、貨運、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我們深知自身對客戶、股東、員工以及我們工作領域中的社群擔負著重責大任。因此，我們建立了一套嚴格的道德標準，作為我們在商業活動中的指南。

我們希望所有的供應商，即所有與DPDHL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或部門有業務往來的商業夥伴，均遵守同樣的道德標準。為此，DPDHL集團研議此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規範供應商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或部門間業務往來之基本要求。

法律與道德標準

供應商應當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法律規範。根據國家法律的規定及要求，供應商應當支持《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1998年《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原則，尤其是下列原則：

人權與公平勞動

■ 童工

在任何國家或地方轄區內，供應商均不得僱用未滿當地法定就業年齡的兒童。如該國未規定最低就業年齡時，以15歲作為最低標準。若員工未滿18歲，須依據法律規定（如關於工時和工作環境的要求）以及關於教育或培訓的要求來為其安排工作。

■ 強制性勞工

供應商不得使用任何被強制的、遭扣押的或非自願性的勞工。所有的勞工均須出於自願。必須允許員工掌管自己的身份證件（如護照、工作許可證或任何其他個人法律證件）。必要時，供應商應保證員工不必為了獲得就業機會或為了在招聘過程中和就業期間中獲得合理的照顧而需繳納任何費用。如有必要，供應商應當承擔與員工有關的一切費用和開支（例如：辦理許可證的費用、稅費）。

禁止對員工施加懲罰、精神和/或肉體脅迫。紀律之要求及相關程序必須有清晰的定義，並清楚地傳達給員工。

■ 薪酬與工時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現行與工時、加班、工資及福利有關的國家法律和強制性行業標準。供應商應當按時支付員工薪酬，並清楚地向員工傳達薪酬的計算基礎。

如法律不允許，禁止以剋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的權利

供應商所僱用之員工有權依照個人意願自由地加入或不加入工會/員工代表組織，且不受威脅或恐嚇。供應商應承認並遵守根據現行的法律來進行集體談判的權利。

▪ 多元化

供應商應當提供一個具有包容性的工作環境，重視員工的多元化。供應商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年齡、傷殘、性取向、國籍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而歧視員工或消極地容忍對員工的歧視。

健康與安全

我們希望供應商能落實企業的健康安全管理辦法來貫徹落實嚴格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供應商應遵守現行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並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以維護員工健康，並為第三方提供保障，以及防止事故、傷亡及職業病的發生。相關措施包括定期實工作場所風險評估及採取充分的危害控制和防範措施。供應商應在健康與安全問題上為員工提供充分的教育和培訓。

資料保護與資訊揭露

供應商應當遵守資料保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規範，尤其是與客戶、消費者、員工及股東的個人資料有關的法規。供應商應在收集、處理、傳送或利用個人資料時遵守所有與資料保護和安全要求有關的法規。

供應商應當保護並妥善使用保密資料，不得披露任何尚未向一般公眾公開的資訊。

賄賂與腐敗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國家及國際反賄賂法規，並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法規及標準。供應商不得以獲取或維持業務為目的，直接地或間接地提供或承諾提供任何有價之物，以期影響官方行為或謀求不當優勢。

貿易管制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貿易與進口方面的法規，包括適用於貿易與進口活動的制裁和禁運規定。

洗錢與財務記錄

供應商應遵守洗錢防制的法律。供應商應按照國際法律規範做好財務記錄並編制財務報告。

公平競爭

供應商應當遵守現行有效的競爭法和反托拉斯法。

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有可能影響其決策而產生利益衝突。此等利益衝突的情形包括血緣或婚姻關係、合夥、商業合作或投資關係。供應商應公開其與DPDHL集團員工之間所存在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環境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現行有效關於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及標準，並推行有效的制度，以識別和消除對環境的潛在危害。

我們期望業務合作夥伴能在交付產品和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支持DPDHL集團的氣候保護目標（例如：提供有關氣候保護的資料）。與此同時，我們也希望供應商在其日常營運中顧及對氣候的保護，例如根據自身情況設定並實現氣候保護目標。

業務連續性規劃

供應商應做好因應業務中斷（例如：自然災害、恐怖活動、軟體病毒、疾病、流行病及傳染病等）的準備。此準備工作應包含災難應變計畫，以便盡可能地保護業務發展區域中的員工和環境免於災難影響。

業務合作夥伴對話

供應商應當鼓勵自己所使用的廠商來遵守本供應商行為守則，將其作為履行合約義務的一部分。

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

DPDHL集團有權以事前合理通知條件，對本供應商行為準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實地檢查。DPDHL集團鼓勵其供應商自行制定並實施具有約束力的道德與行為準則。

供應商違反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所規定的義務，視為供應商重大違約。